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 告 林攸餘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湖簡字第1987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1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1月20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2月21
日起至民國114 年1 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68%計算之利
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1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6.816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6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89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核與其提出之資料相符，被告雖辯稱其有與原告
協議每月清償新台幣5,600 元並已履行數月，惟為原告所否認，

01 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是被告所辯並不可採，原告請
02 求有理由，應全額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趙修頡

06 法 官 黃依晴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趙修頡